附件

# 2018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2018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按照火炬调查制度的分类对火炬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参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类调查表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河北省高新技术统计信息网http://gxtj.heinfo.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 各市科技局负责的统计调查工作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负责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及生产力促进中心年报的数据审核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的催报工作。

火炬统计年报填报开始时间定于2019年1月中旬；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填报开始时间定于每年的6月1日、9月1日。

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日期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报告**  **期别** | **调查对象**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填报系统** | **报送单位** |
| **国家级** | 快报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网络平台报送 |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 | 科技厅 |
| 年报 | 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次年3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3月24日完成网上审核。 | 同上 | 区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月报（5月、8月）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报告期当年6月25日和9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全省高企1-5月和1-8月汇总数据 | 同上 | 科技厅 |
| 年报 |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 次年3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3月24日完成网上审核。 | 同上 |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
| 年报 |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同上 | 同上 |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 年报 | 创新型产业集群 | 同上 | 同上 | 创新型产业集群 |
| 年报 | 省级高新区 | 同上 | 同上 | 省级高新区 |
| 年报 | 国家大学科技园 | 同上 | 同上 | 国家大学科技园 |
| 年报 | 生产力促进中心 | 同上 | 同上 | 生产力促进中心 |
| **省级** | 快报 |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填报 | 河北省高新技术统计信息网 |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年报 |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次年3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 | 同上 |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月报（5月、8月）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报告期当年6月25日和9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1-5月和1-8月数据 | 同上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季报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完成填报。 | 同上 | 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年报 |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次年3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 | 同上 |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 年报 | 区域特色产业化基地 | 次年3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 | 同上 | 区域特色产业化基地 |

**（二）填报要求**

1、报表填报先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进行登录，后进入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填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gov.cn/hjismp/a/login#tj

2、各填报单位及各级管理部门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的账号，在原有账号的基础上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填报单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账号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大写），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10位（大写）；

填报过企业年报表的企业，登录账号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大写），密码与上年一样。

其他统计项目账号均为：tj+原账号，密码与上年一样。

（2）各级管理部门：登录账号为tj+原账号，密码与上年一样。

**（三）报送要求**

1、企业在网上填写报表，通过审核后将报表和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分别加盖公章，上报给所在地各市科技局。由各市科技局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至河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2、请各市科技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文件（一式两份）：

（1）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制度（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①辖区内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

②辖区内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

③系统中导出的辖区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④系统中导出的辖区内未撤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⑤从网络系统打印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⑥对于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请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⑦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2）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①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纸质统计报表；

②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③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④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3）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

①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②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二、各国家高新区负责的统计调查工作

**（一）调查范围**

国家高新区综合情况、国家高新区内企业。

**（二）调查内容**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以及国家高新区内企业统计报表。

**（三）报送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内容，按照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中的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三、注意事项

（一）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登录时，企业选择“个人/企业”输入账号、密码完成登录；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及生产力促进中心选择“服务机构/管理部门”输入相应的账号、密码完成登录。

（二）凡属统计调查范围内的项目及单位应准确、及时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因各种原因不能上报的，请报送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三）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火炬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的部置、指导有关单位填报和各类报表的审核工作，保证报表内容完整、真实、有效。